

4 五育並重 · 豐富學習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教育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前揭教育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學藝競賽與活動。

一、各項語文競賽

(一) 中等學校本土語言競賽

為鼓勵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落實本土文化教育，增強學生愛鄉愛土觀念，特辦理本競賽。初賽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以選拔學生代表參加各組複審。

本土語言競賽分為臺灣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臺灣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語朗讀等組別及分區進行比賽。本次競賽總計352人參加，每區每組每項每語別選取優勝6名，獲第1名者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二) 中等學校國語文競賽

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加強國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特舉辦本競賽。初賽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以選拔學生代表參加各組複審，第一階段複賽於9月15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賽於9月24日辦理。

中等學校國語文競賽分為高中組及國中組，各組分南、北兩區進行，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分別選出每區每組每項優勝6名，獲第1名者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三) 國小多語文學藝競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推動成效如下：

1. **國語文學藝競賽**：共分為5組，演說組計159名，朗讀組計165名，作文組計164名，寫字組計160名，字音字形組計165名學生報名參加。



▲ 國小國語文學藝競賽演說組比賽



▲ 國小國語文學藝競賽朗讀組比賽

2.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共分為8組，閩南語演說組計151名、閩南語朗讀組計145名、閩南語歌唱組計145名、客家語演說組計112名、客家語朗讀組計138名、客家語歌唱組計121名，原住民朗讀組計83名、原住民歌唱組計155名學生報名參加。

3. **英語學藝競賽**：共分為3組，演說組第一組計163名，演說組第二組計35名，戲劇組計535名，103隊學生報名參加。

（四）高職學生英語歌唱比賽

為推動生活化、多元化、適性及統整化之英語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於12月11日假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高職學生英語歌唱比賽，計有32隊參加，由華岡藝校B隊演唱「Seasons of Love」獲得本次比賽第1名。

（五）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

為啟發高職學生將英語有效地用於生活情境中，培養學生寓教於樂之英語知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5月17日舉行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計有27隊參加，由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演出「The Gossip Queen」獲得臺北市比賽第1名。

（六）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及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為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於11月17日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99年度演講比賽共計176人參加，作文比賽共計71人參加，各組分別錄取第1名1人，第2名3人，第3名6人。



▲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

二、提升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為促進臺北市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並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外語風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籌畫辦理高級中學日語演講比賽及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日語、德語、法與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分甲、乙兩組進行，分別選出優勝選手3名或5名，99年參加人數為103人。

三、規劃假期育樂活動

為結合九年一貫課程，讓兒童藉由體驗學習活動建構知識，增加技能及擴充學習領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7月至8月舉辦暑期體驗營活動。為增進文化或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活動之機會，各營隊活動皆列有3至6名需積極關懷之學生，與予優先錄取及免繳報名費之優待，另採外加名額方式供臺北縣、基隆市學生參加。

配合生態教育年，部分學校依其特色以生態環保及社區人文關懷辦理體驗營，共計有29校申辦，營隊43個，總計約2,800名學生參加。各承辦學校在辦理活動之課程設計，皆需安排學生書寫參與活動感受及心得，活動成果亦集結成光碟發送承辦學校。

四、倡導公民參與

（一）國民中學學生幹部研習

由士林國中、北投國中及仁愛國中等3所學校共同承辦，99年主題為「珍愛地球 打造綠生活」，於7月7日至9日以3天2夜宿營方式進行。活動中安排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義工們進行心靈饗宴，引導師生共同參與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所舉辦的2010世界公民《全球論筆》活動，不僅使學生了解各國不同的環境與文化，更讓學生學會以一顆廣大的心來幫助世人。

（二）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由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承辦，透過各校樂儀旗舞之技藝觀摩，提昇藝術水準，促進校際交流，共計有敦化國中、北安國中及公立高中職等樂儀旗舞隊共14隊、近1,200名學生於4月24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廣場演出優秀的操槍、旗舞技巧和多變的隊形及樂曲。



▲第二外語競賽優勝學生頒獎



▲原住民仔細講解如何製造陷阱誘捕獵物



▲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三）高職學生社團暨班級幹部研習營

由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目的在增進臺北市高職學生幹部之領導能力、養成團隊精神，提昇辦理活動能力及人際溝通技巧，共有120名學生於7月25日至27日於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參與2天1夜的活動企劃、溝通領導及探索體驗學習課程。

（四）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與表揚活動

由中崙高中承辦，以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為目的，共選出績優學校團隊12校；績優學生社團18組，12月20日假中崙高中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由臺北市教育局局長康宗虎親臨頒獎，期許透過頒獎活動、經驗分享與觀摩，以帶動各校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五）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

規劃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空間作為學生美術作品展示場所，分4展期7展區辦理，99年度計有松山區松山國小等29校參展。

五、提升閱讀寫作風氣

為提倡校園文風，深耕文學土壤，拓展學生視野，增進文藝交流、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規劃辦理徵文比賽。99年文學獎已邁入第四屆，收件數為高中職組438件，國中組418件，於初選階段選出高中職組64件，國中組47件作品，入選學生參與寒假期間辦理之創作研習營，以創作作品進行決選，分別選出得獎作品高中職組27件，國中組21件，結集出版。



▲第四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頒獎典禮

六、落實健康體育活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自98學年度起，規劃辦理國民小學1-4年級健身操比賽、國民小學5-6年級樂樂棒球及樂樂足球錦標賽、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等活動，強調以班級為單位，讓運動擴大參與，期許每位同學都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透過學生團體合作來完成各項體育競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以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同時促進學校間之體育交流。98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業於99年1月22日至1月26日舉行完畢，獲獎之績優選手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累積學生參加國際比賽經驗，提升競技運動水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到世界各地訪問表演，並組隊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及赴日本參加亞洲青少年運動交流競賽等，讓來自臺北市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有機會代表臺北市出國比賽訓練及訪問表演。



▲中小運田徑比賽競爭激烈



▲海外僑胞為臺北市學生加油

七、推展五項藝術競賽

臺北市學生藝術競賽計分為美術、舞蹈、音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五大項，於每年10至12月間分別進行競賽，參賽對象為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依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區，依參賽學生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四組，各類比賽之項目分述如下：

- (一) 美術比賽參賽人數共計5,638人，佳作以上得獎作品為1,847人。
- (二) 舞蹈比賽參賽團體組計51隊，個人組計242人，團體項目獲甲等以上計51隊，個人項目獲甲等以上計216人。
- (三) 音樂比賽參賽團體組計393隊，個人組計997人，團體項目獲甲等以上計384隊，個人項目獲甲等以上計865人。
- (四) 創意偶戲比賽計24隊報名參賽，獲甲等以上計20隊。
- (五)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45隊報名，獲甲等以上計43隊。

八、發揚傳統文化

(一) 臺北市學生圍棋錦標賽

12月7日至9日假大安國中舉行，參賽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大學）學生，



▲99學年度圍棋錦標賽

團體組依參賽學生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個人組分初段組、二段組、三段組、四段組、五段組及六七段組，參賽團體組計289隊，個人組計811人。

（二）「2010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由興雅國中承辦，參賽作品主題合作類74件；大型燈座類報名27件，第一階段入選作品共計23件，現場實際收件計22件，大型燈座類組得獎13件，主題燈座類組得獎40件，所有參賽作品於民國99年2月26日起至3月7日止在國父紀念館正式點燈展出。

（三）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

11月22日假臺北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辦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表現優異之社團參與演出，節目包括中山國中國樂演奏、文山區萬興國小說唱藝術表演、文山區明道國小與蘭雅國中扯鈴、芳和國中鼓樂、內湖區南湖國小民族舞蹈、文山區興華國小國術及木柵國中醒獅表演等。



▲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芳和國中鼓隊）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相聲比賽

於99年7月6、7日由士林區社子國小承辦，依學生就讀年級分為甲、乙、丙三組，分別進行單口相聲與對口相聲之比賽觀摩，計有62校126隊報名。



▲延平中學學生參加單口相聲比賽